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5% 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49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4
附錄四—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2
附錄五—一般資料.....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西凱富石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該協議」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本公司、賣方及玉柴機械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海天翔」	指	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海天翔發行之19,426,624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凱富石油」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欽州恒源」	指	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欽州恒源集團」	指	欽州恒源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陝西煤業」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上海)勝幫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北海天翔、欽州恒源及珠海晟洲
「玉柴機械」	指	廣西玉柴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玉柴機械集團」	指	玉柴機械及其附屬公司
「珠海晟洲」	指	珠海市晟洲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785元兌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由紀夫博士

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 *G.B.S., J.P.*

尼爾·布什先生

徐世和博士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賣方與玉柴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西凱富石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455,900元(相當於約172,555,28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該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最後截止日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減至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3,276,433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i)以現金向珠海晟洲支付人民幣42,105,100元(相當於約53,637,070港元)；(ii)以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0,499,800元(相當於約38,853,248港元)；及(iii)以現金向欽州恒源支付人民幣55,567,100元(相當於約70,786,1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而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收購事項可由獨立股東作出書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4,139,14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87%，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該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廣西凱富石油，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i) 珠海晟洲，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珠海晟洲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 (ii) 北海天翔，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經營油站。於該協議日期，北海天翔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海天翔51%股權(「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海天翔將由本集團、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由玉柴機械間接擁有30%權益之公司)及徐雪玲女士分別擁有51%、24%、20%及5%權益。有關北海天翔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

- (iii) 欽州恒源，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之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於該協議日期，欽州恒源持有目標公司5%股權。欽州恒源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陝西煤業(於該協議日期，其於目標公司25%股權中擁有權益)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並根據收購事項促使向廣西凱富石油出售目標公司之30%股權。欽州恒源已完成從陝西煤業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欽州恒源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注資方式投資於欽州恒源註冊股本中之51%股權。注資完成後，欽州恒源將分別由本集團及丁維二先生擁有51%及49%股權。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注資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本公司。

其他：玉柴機械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該協議日期，玉柴機械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並以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身份訂立該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玉柴機械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6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3,276,433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i)以現金向珠海晟洲支付人民幣42,105,100元(相當於約53,637,070港元)；(ii)以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0,499,800元(相當於約38,853,248港元)；及(iii)以現金向欽州恒源支付人民幣55,567,100元(相當於約70,786,115港元)。預期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撥資。本公司擬集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收購事項及其他已公佈收購撥資。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完成建議集資活動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必要資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任何集資活動(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擴大其於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方面之業務範圍之最新發展及其致力於若干業務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代替現金付款支付部分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該支付方式可令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使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履行承諾投資。董事亦注意到，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海天翔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其亦持有本公司約1.26%股權，故或會存在相互持股股權架構。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北海天翔及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現時無意長期維持建議相互持股股權架構。反之，北海天翔將尋找機會，於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於股票市場出售代價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權套現。鑑於(i)北海天翔將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僅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6%，而該股權並不重大且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重大攤薄影響；(ii)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令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iii)倘本公司須募集額外資金為向北海天翔支付現金代價撥資，則收購事項之完成或會遭到延誤；(iv)相互持股股權架構屬暫時性及僅為短期情況，由於股權規模小，北海天翔可於公開市場輕易出售代價股份；及(v)本公司集資以向北海天翔支付現金代價之交易成本將高於北海天翔於股票市場變現其於代價股份之權益之成本，故董事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造成相互持股股權架構，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利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各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00,000元及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資本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時間之現行銀行利率計算，賣方之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賣方投資於目標公司65%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即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65%。

董事認為，考慮到所需時間及所消耗人力，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並非自行設立新公司及生產廠房，對本集團於廣西參與生產及銷售烯烴及芳烴更為有利及有效，目標公司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土地預審、規劃及初步設計、安全評估、節能評估及環境評估等生產工廠之初步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董事認為，基於賣方於過去數年向目標公司投入之時間、

努力及財務資源，代價相對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存有溢價屬合理。由於時間和努力無法量化，賣方與董事同意根據賣方就投資於目標公司所需資本成本計算補償金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19,426,62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訂於代價股份之有關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1,368,722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及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認購32,000,000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合共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相同，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96%；(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有溢價約3.95%；(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有溢價約8.75%；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87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18,103,612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76.4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北海天翔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信納將由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作出之估值結果；
- (e)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信納將由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律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f) 已結清應收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款項並存入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及
- (g) 已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自政府當局取得所有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之必需批文(如有)。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條件(a)、(b)、(d)及(e)。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考慮到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經營及其僅擁有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值大致相當於各自於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家資產公司，其公平值須由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反映。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可參考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評估，而毋須就上述條件(d)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基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1,900,000元，董事認為已符合條件(d)。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由廣西凱富石油提名，而餘下三名成員則由玉柴機械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玉柴機械、陝西煤業、珠海晟洲、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分別擁有35%、25%、20%、15%及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烯烴及芳烴。

業務

目標公司已計劃於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建設一所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總面積約為2,100畝，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儲。製造廠將配備10套重油加工設備專供處理渣油加氫、重油催化及氣體分餾等工序以及7套化學品加工設備專供生產苯乙烯、聚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醇、K-樹脂等。目標公司將進口重質燃油作原材料，並應用先進技術生產烯烴及芳烴。預期產出率將超過50%。同時，目標公司亦將發展生產其他石化產品之下游業務。

項目發展

欽州市相關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批准項目之可行性評估及土地預審申請。由於建議經營規模甚大，項目須經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目標公司正式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項目申請之批准。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亦已完成安全評估及節能評估並獲欽州市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製造廠之規劃及初步設計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不斷努力，項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選為二零一三年自治區級主要新建設項目之一。獲選為自治區之主要項目，目標公司可於項目及土地審批程序方面享有更高優先權及其他獎勵。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委任設計公司對製造廠進行詳細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目標公司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相關當局有關環境評估之批准。

收購土地

目標公司現正就項目土地規模及用途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申請批准。獲得該項批准後，欽州市國土資源局將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制定批准條件徵用該幅土地。完成土地徵用及就公開招標取得欽州市政府批准後，欽州市相關政府當局將就該幅土地發出招標通知，當中提供土地詳情及土地規模及用途以及投標初步要價等其他主要招標條款。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深知及全悉，公開招標通常開放約一個月供提交標書。經參考欽州市國土資源局現時發出之招標通知所公佈資料，投標人一般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如提供資金證明或就有關土地上將進行之建議項目取得環境評估批准，該等先決條件因個案而有所不同。考慮到目前的發展進度，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公開招標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月或之前進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招標通知尚未發出，目標公司管理層仍未知悉公開招標之詳情及當中所涉程序。儘管目前並無有關公開招標之詳情，目標公司管理層深信，招標開放供投標時，目標公司將能符合有關公開招標之所有先決條件。由於招標期短及有關公開招標項下土地規模及用途之限制，故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他公司對取得同一幅土地之需求不大，而目標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於最後可行日期正申請徵用同一幅土地。儘管目標公司並無獲授獨家權利，目標公司相信其可成功獲得土地。倘目標公司贏得公開招標之投標，其須根據招標通知所載條款購置土地。由於政府當局將不會待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投標，故本公司於投標獲接納後就收購徵求股東批准(如必要)乃不切實際。因此，倘土地徵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及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遞交土地標書前就土地徵用徵求股東之預先授權，以代替股東批准。考慮到(i)已就收購事項自控股股東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60.87%股權，且預先授權與收購事項有關；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預料就預先授權向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批准並無任何困難，而無法取得預先授權之可能性甚微。

於最後可行日期，欽州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就建設製造廠完成約1,000畝面積之拆遷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完成餘下約773畝面積之拆遷工作。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有關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可於自

完成拆遷工作起計一年內取得，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取得。經參考位於欽州市工業用地之現有牌價，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面積約2,100畝之整幅土地之出讓金將約為人民幣273,00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土地出讓金之實際金額將於公開招標後參考位於欽州市工業用地之當時市價釐定，故欽州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欽州港經濟開發區土地徵用及拆遷之政府機關）尚未落實土地出讓金之實際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董事將透過比較遞交投標前區內工業用地之當時市價評估土地出讓金是否公平。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並無任何可對欽州市經濟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可預見因素下，欽州市工業用地之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大幅波動。目標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需要）為土地出讓金撥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土地徵用向欽州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支付約人民幣110,000,000元預付款項，倘其他人士透過公開招標取得土地，有關預付款項可予退還，而倘目標公司成功投得土地，則可從應付土地出讓金總額中扣減。倘目標公司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決定不再進行公開招標或收購土地，則上述預付款項或不予退還。

該協議並無有關取得土地使用權時間表之條款。由於欽州市國土資源局已預審土地申請，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取得土地使用權，而董事認同其觀點。董事相信，儘管發展計劃或會因目標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及產生額外成本而遭到延誤，由於製造廠可於區內其他地點建造，故無法取得所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發展計劃

根據初步項目發展計劃，項目將分為兩個發展階段。第一個發展階段將專注建立製造廠。經考慮承建商、石化廠房及設備供應商報價以及目標公司現時可用資源，建造製造廠第一階段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用作製造基地之基礎建設，而餘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石化廠房及設備，有關款項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需要）撥資。經考慮製造廠之設計以及設計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過往經驗，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造製造廠並於二零一六年落成。項目第二個發展階段將專注設立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受限於目標公司之可用資源及第一階段之項目發展進度，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展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根據目標公司之初步預算，建造第二個發展階段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彼等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及知識，預期目標公司可於取得以下批准／牌照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

預期時間	所需批准／牌照	審批機關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有關項目土地規模及用途之批准	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二零一四年八月	土地規劃許可證	住房城鄉建設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	項目開工建設許可證	住房城鄉建設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	土地使用證	國土資源廳
完成製造廠之建造	試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質檢部門
試產後3至6個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質檢部門
生產後6個月	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鑑於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過往努力以及玉柴機械於廣西之地位，董事認為，儘管有關土地徵用之批准及土地出讓金之金額尚未落實，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本公司自行成立新公司及製造廠或會更為耗時，倘目標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土地收購，其可能無法獲得徵用土地預付款項之退款，而目標公司終止購置土地過程之可能性甚微。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入	2,392	3,356	3,951	5,597	8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154	(1,88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2,845
負債總額					(924)
資產淨值					171,921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鉤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油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縮減或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連串收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尤其是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範疇，以進一步提升其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擴展業務至石化行業之策略發展，並能於目標公司開始經營後為本公司帶來長遠之策略利

董事會函件

益。董事預期，透過共享採購、物流及銷售渠道以及建立本集團作為廣西石化產品製造商及高品質石化產品貿易商之形象及品牌，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建議投資於廣西其他石化項目形成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於廣西石化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及良好經營條件。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並促成與玉柴機械的進一步合作。玉柴機械集團財力雄厚。根據玉柴機械集團所提供資料，其為中國最大規模之獨立柴油發動機製造商，全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四百億元，全年發動機銷量達550,000台。玉柴機械集團製造各類重型柴油及汽油發動機，供汽車、船舶、建築機械、農業機械及發電設備使用。生產基地分佈於福建、江蘇、安徽及山東等地區。銷售及服務網絡廣泛，擁有超過20,000名員工，在國內外設有45個辦事處、3,000個服務站、95個海外服務代理及逾4,500個零件銷售點。除行銷中國外，玉柴機械集團之產品亦遠銷至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涵蓋逾180個國家及地區。

於欽州恒源之注資、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而非透過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經考慮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股權可(i)提高目標公司管理層之效率及效能；(ii)使決策過程更快；及(iii)避免與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之非控股權益共享目標公司之溢利(如有)，董事認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屬有利，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收購事項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收購事項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924,139,143	60.87	924,139,143	60.11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27,718,000	8.41	127,718,000	8.31
北海天翔	—	—	19,426,624	1.26
其他公眾股東	466,246,469	30.72	466,246,469	30.32
	<u>1,518,103,612</u>	<u>100.00</u>	<u>1,537,530,23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69.8%、21.7%及8.5%權益)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46.1%、44.2%及9.7%)分別擁有45.84%、37.5%及16.66%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持有65%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將由約21,300,000港元增至約25,4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16,100,000港元至約51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約180,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49%股權。因此，儘管玉柴機械並非其中一名賣方且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取得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之書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4,139,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7%。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並已獲聯交所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由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及14A.18條之批准規定，故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務請細閱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0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委任，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0至43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決議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28,17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分別有關修訂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而成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持有924,139,14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7%）之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並已獲聯交所接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

14A.43條由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因此，貴公司已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及14A.1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故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所作出之一切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彼等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函件所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事宜而更新此項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統稱「金融業務」)；(ii)油氣勘探及生產(「油氣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以下載列各期間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業務	30,869	18,912	9,775	11,911
油氣業務	—	—	—	—
貿易業務	—	—	—	347,537
其他	80	62	25	21
總收益	30,949	18,974	9,800	359,469
分類溢利／(虧損)：				
金融業務	(3,155)	(6,255)	(480)	6,609
油氣業務	(345,723)	(1,342)	349	(1,561)
貿易業務	—	—	—	2,058
其他	(228)	(134)	13	(12)
分類溢利／(虧損) 總額	(349,106)	(7,731)	(118)	7,094
除稅前(虧損)	(371,024)	(21,777)	(16,198)	(6,925)

金融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發展現有金融業務及油氣業務之餘，亦計劃重組其業務組合，以增加油氣業務比例，藉以提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油氣業務主要與油氣勘探及開採業務有關。為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油氣業務之業務策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完成收購兩個海外油氣項目。油氣項目處於開發初期，尚未開始生產。 貴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項目作進一步勘探。

為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於天然資源分部之業務範圍，除如上文所述繼續發展油氣業務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貴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進軍礦產開採業務，該公司有權勘探及開採於肯尼亞兩個礦場之工業礦物、黃金、鐵礦石及非貴重礦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貴集團開展其貿易業務，該業務主要與石化產品及天然資源貿易相關。石化產品及石油衍生物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業務之收益約19%。貿易業務為 貴集團營運作出直接貢獻，從而產生分類溢利約2,100,000港元。

(b)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目前尚未開展其業務經營，現正籌備於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工業園」)建設一所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製造廠」)。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建設製造廠及目標公司就經營取得必要牌照後，目標公司暫定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展其製造及銷售烯烴及芳烴之主要業務。

烯烴及芳烴為多種材料及日常生活所用下游石化產品(如溶劑、洗滌劑、人造纖維、塑料、黏合劑、染料及汽車玻璃等)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目標公司之目標客戶將包括貿易公司、化工廠、下游石化產品製造商及電子廠等。

製造廠所處工業園之用戶包括目標公司之目標客戶如電子工廠及化工廠。因此，預期工業園之潛在用戶將對目標集團之產品需求殷切。此外，由於製造廠鄰近工業園之目標客戶，將有助進一步促進其產品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已就製造廠完成可行性評估、土地預審、規劃及初步設計、安全評估、節能評估及環境評估等若干初步工作(統稱「初步工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目標公司現正就製造廠之土地徵用申請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徵用土地向相關政府當局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建設製造廠之約1,000畝面積完成拆遷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完成餘下約773畝面積之拆遷工作。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製造廠之建設工程及暫定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業務運作後，目標公司將進口重質燃油作原材料，並應用先進技術生產烯烴及芳烴。同時，目標公司亦將發展生產石化產品之下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現概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入	2,392	3,356	3,951	5,597	8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154	(1,882)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2,845
負債總額					(924)
資產淨值					<u>171,921</u>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2,800,000元，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計劃興建製造廠以收購位於欽州港之土地而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訂金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土地訂金」)；(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計息貸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墊款」)；(i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3,100,000元；(iv)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300,000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400,000元。土地訂金及墊款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89.1%。

鑑於目標公司尚未營運，目前為資產公司，主要資產為土地訂金及墊款。

(c) 中國石化工業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9,322億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約為人民幣571,879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1%。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約人民幣916,30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60.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將超越同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5.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中國將繼續為全球增長最快國家之一。

基於中國在經濟增長、都市化及工業化各方面均有穩定表現，加上新興工業發展迅速，有助推動石化及化學工業之發展。此外，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頒佈石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石化及化學工業總產出之目標年度增長率定於約13.0%。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石化工業前景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正面。

(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擬繼續經營金融業務及油氣業務。為提高貴集團之總體獲利能力，貴集團計劃重組業務組合，增加油氣業務比重。此外，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包括透過各種途徑達致業務增長及長遠提升貴集團之潛力，包括精簡業務及多元發展、合併、收購或成立企業。

為配合貴集團之策略，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多項收購、精簡業務及多元發展，以將其業務範疇進一步擴展至天然資源及石化工業。

為發展油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項目組合擴展至涵蓋兩個分別位於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之新收購海外油氣勘探及生產項目。貴集團(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有關於突尼西亞勘探及開採烴礦床之突尼西亞項目；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有關於馬達加斯加一個油田區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分成權之馬達加斯加項目。收購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項目完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所從事天

然資源分部進一步多元擴展至於肯尼亞之礦物開採業務，當中涉及肯尼亞兩個礦場工業礦物、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之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擴展及涉足石化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貴集團於廣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並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於中國、東盟地區及馬達加斯加進行石化產品貿易及油站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採取的收購及業務多元發展行動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於開展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後參與石化業的烯烴及芳烴生產，故此符合 貴集團擴展業務範圍至石化工業之業務發展策略。此外，收購事項亦將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載述，(i)已完成有關建造製造廠之初步工程；(ii)目標公司正就建造製造廠之土地徵用申請批准及已就土地徵用支付土地訂金約人民幣110,000,000元；(iii)暫定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就建造製造廠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v)初步兩階段項目發展計劃，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落實完成製造廠之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將涉及專注建造製造基地之第一階段建造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00,000元，並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有必要)撥資；(v)暫定於取得必要牌照後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及(vi)受限於目標公司之可用資源及第一階段項目發展進度，專注建造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之項目第二階段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前落成。第二階段項目發展將涉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撥資。經考慮上述現況及有關製造廠及目標公司業務經營之暫定時間表，收購事項將擴大資產基礎及讓 貴集團擴展至石化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正就製造廠之土地徵用申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之批准，而土地徵用將須經公開招標。於公開招標中，將會釐定有關土地之主要條款(如有關土地之規模及用途以及初步要價)，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招標通知。此外，經參考有關當局目前

發佈之招標通知所載資料，投標人一般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如提供資金證明或就有關土地上將進行之建議項目取得環境評估批准，有關先決條件因個案而有所不同。儘管目標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知悉公開招標之具體詳情及程序，經考慮(i)欽州市國土資源局已向目標公司授出土地預審；及(ii)目標公司已就項目自有關當局取得有關環境評估之批准(即投標人須符合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管理層深信，目標公司可於有關公開招標期間時符合相關公開招標之所有先決條件。此外，吾等已注意到以下有關公開招標之事實，(i)公開招標期短暫，通常僅開放約一個月供提交標書；(ii)公開招標項下有關土地大小及用途之限制排除有關土地之其他用途，從而降低其替代用途之彈性；及(iii)對投標人之先決條件要求限制潛在投標人之數目。鑑於上述限制，其他公司於該等限制下獲取同一幅土地之需求不大。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目標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競爭對手正申請徵用同一幅土地，目標公司相信其可成功取得土地。

吾等亦注意到，倘目標公司於公開招標中成功投標，其須根據招標通知所載條款取得土地。由於政府當局將不會待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投標，故貴公司於投標獲接納後就收購徵求股東批准(如必要)乃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倘土地收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及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於遞交土地標書前就土地收購徵求股東之預先授權(「預先授權」)，以代替股東批准。考慮到(i)已就收購事項自控股股東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貴公司持有約60.87%股權；(ii)預先授權與收購事項有關；及(iii)誠如本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貴公司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預料就預先授權向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批准並無任何困難。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公司就預先授權向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批准並無重大困難。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貴公司無法取得預先授權之可能性甚微。

吾等注意到，土地出讓金之實際金額將於公開招標後參考位於欽州市工業用地之當時市價釐定。吾等認為，由於有關土地供製造經營，參考與有關土地位於類似地理區域(即欽州市)具類似用途(即工業用地)之土地類型之現行市價釐定土地出讓金合理參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參考位於欽州市工業用地之現有牌價，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面積約2,100畝之整幅土地之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273,000,000元(「估計土地出讓金總額」)。吾等注意到(i)倘目標公司成功投得土地，土地訂金可抵銷目標公司應付土地出讓金。考慮到土地訂金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墊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54,000,000元，該金額佔估計土地出讓金總額約56.4%；(ii)就土地徵用遞交標書前，董事可透過比較區內工業用地之當時市價評估土地出讓金是否公平；(iii)在並無任何可對欽州市經濟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欽州市工業用地之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及(iv)目標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需要)為額外土地出讓金撥資。基於上文所述及現時可得資料，吾等認為，並無有關土地徵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此外，基於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過往努力以及玉柴機械於廣西之地位，董事認為，儘管有關土地徵用之批准及土地出讓金尚未落實，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利益，由於貴公司自行成立新公司及製造廠或會更為耗時，倘目標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公開招標或土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土地訂金之退款。

此外，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建立基礎，長遠而言為其參與中國石化業務發展出一個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各方面與貿易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益：(i)透過目標公司生產的石化產品擴大貿易業務的產品組合；(ii)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貿易業務提供穩定而可靠之

石化產品供應；及(iii)透過貿易業務之銷售網絡及專業知識，為目標公司生產之石化產品取得已準備就緒之分銷渠道。就此，收購事項將鞏固 貴集團作為廣西其中一家高品質石化產品貿易商之地位及品牌。

此外，由於一家大型中國石油公司於廣西成立大型石化項目，董事認為此舉將促進廣西石化業務之行業發展。此舉亦將吸引目標公司潛在供應商或客戶之中小型成品油及／或燃油及石化公司於該區建立業務。另一方面，隨著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於二零一零年在廣西設立，其將促進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活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對廣西石化業務之長遠發展潛力感到樂觀。

經考慮製造廠位於廣西，加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已在廣西設立，將為目標公司開放機會向東盟成員國供應石化產品。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奠定基礎及良好經營環境，讓 貴集團得以於廣西長期發展石化業務。此外，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涉足廣西石化業務之策略部署。因此，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與 貴集團於廣西其他石化項目之投資計劃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下文)及 貴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到的其他未來潛在石化項目產生協同效益，透過共享採購、物流及銷售渠道，可加強 貴集團作為石化產品制造商之一於廣西石化業務之地位及品牌，從相類似之項目中產生成本效益。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玉柴機械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進行投資銷售發動機、機械設備、專用汽車、零件、能源及石化產品等業務。就此，憑藉石化業務已成為上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之一，收購事項將加強與玉柴機械集團於石化業務之進一步合作。再者，由於玉柴機械集團擁有龐大銷售及服務網絡，其產品亦供應至亞洲、歐洲、美國、非洲及大洋洲，於超過18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故董事認為加強與玉柴機械集團之合作對 貴集團有利。

收購事項除與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下文)、貿易業務及 貴集團與玉柴機械集團之潛在石化業務合作(如上文所述)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外，鑑於 貴集團擴展至石化行業之策略業務發展，收購事項與日後石化相關業務及／或可能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日後石化機會」)亦將產生協同效益。 貴集團或會認為合適之日後石化機會包括(i)於廣西及／或

其他地域之石化項目；及(ii)作採納縱向整合業務模式之上游或下游石化項目或其他配套石化項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建議收購北海天翔51%股權及 貴集團建議向欽州恒源注資完成後，貴集團將於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各51%股權中擁有權益(「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將透過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於目標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吾等注意到，憑藉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權益，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九名董事之中六名董事，可對目標公司董事會行使主導影響，因此(i)將提高目標公司管理層之有效性及效率；及(ii)使目標公司之決策過程更快捷。此外，憑藉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權益，將避免與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之非控股權益共享目標公司之溢利(如有)。基於上文所述，於目標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而非間接權益對 貴集團有利，故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上述收購事項帶來之好處後，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收購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3,276,433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7,672,200元(相當於約124,423,185港元)；及(ii)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19,426,624股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0,499,800元(相當於約38,853,248港元)。

吾等注意到，(i)誠如「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多個收購及業務多元化活動，以發展其油氣業務、貿易業務

及於天然資源及石化行業方面之建議業務擴張；及(ii)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約為90,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2,500,000港元。就此，吾等認為，以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代替現金付款支付部分代價將(i)減少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及(ii)使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履行其承諾投資，因此，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於北海天翔擁有51%股權。因此，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導致北海天翔於完成後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從而導致貴公司與北海天翔交叉持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海天翔及貴公司之現有股東現時無意長期維持建議相互持股股權架構。相反地，北海天翔將於北海天翔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物色機會透過於股票市場出售代價股份變現於貴公司之股權。經考慮(i)北海天翔將於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僅佔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該股權被認為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重大攤薄影響；(ii)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減少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iii)倘貴公司須募集額外資金以向北海天翔支付現金代價，則完成或會遭到拖延；(iv)相互持股股權架構屬暫時性及僅為短期情況，由於股權規模小，北海天翔可於公開市場輕易出售代價股份；及(v)貴公司集資以向北海天翔支付現金代價之交易成本將高於北海天翔於股票市場變現其於代價股份之權益之成本，吾等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引致相互持股股權架構，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符合貴公司利益。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各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00,000元；及(ii)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資本成本。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將於設立製造廠後參與石化業務。經考慮(i)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ii)除土地訂金及墊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現為一家資產公司。就此，吾等認為參考屬資產公司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以釐定代價，就評估收購權益而言屬合理參考。

經考慮(i)目標公司已完成建設製造廠前所需之初步工作；(ii)賣方於過去數年一直為初步工作而向目標公司投放時間、努力及財務資源；(iii)與 貴集團自行成立新公司及製造廠以於廣西從事烯烴及芳烴之製造及銷售比較，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舉可節省 貴集團進行初步工作所需時間及人手，從而縮短需時較長的投資期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賣方過往向目標公司所投放時間、努力及財政資源作出補償屬合理舉動。由於時間及努力無法量化，賣方及董事同意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資本成本作出補償。

吾等已審閱估計賣方資本成本之計算方式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知悉資本成本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所投資資本金額；(ii)資本投資期間；及(iii)所投放資本之適用投資期間之現行銀行利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賣方資本成本之估計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00,000元、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7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之資本成本約人民幣17,600,000元，收購權益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本成本總額（「潛在價值」）約為人民幣129,300,000元。代價較收購權益應佔潛在價值輕微折讓約0.9%。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代價較收購權益應佔潛在價值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

(b) 同業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試圖採用兩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透過比較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同一行業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對代價進行分析。然而，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並一直錄得虧損，故市盈率於此情況下並不適用。考慮到(i)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釐定公司價值之基本及最常用指標；及(ii)目標公司為資產公司，土地訂金及墊款為其重大資產，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0%，故吾等採納市賬率作比較。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徹底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以根據下列標準進行分析：(i)聯交所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除外，原因為該等H股上市公司之資產基礎大幅高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基礎，其資產淨值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至少50倍）；(ii)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之公司，即石化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i)於其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總收益有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來自石化產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即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該等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吾等認為，憑藉H股上市公司之龐大資產基礎，其經營規模與目標公司顯著不同，而其市賬率極低，介乎約0.12至0.38之間。由於目標公司僅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故目標公司之公平值須透過其資產淨值公平反映。據此，目標公司之市賬率應約為1。因此，市賬率大幅低於1之該等公司將不會為吾等之分析提供有意義之參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載入H股上市公司將不會為比較提供有意義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因為其市賬率被視為異常值，比較結果將遭到扭曲。因此，吾等於分析時並無考慮H股上市公司。吾等認為，由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之建議業務營運類似，故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所得出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2198)	4,300.1	2,765.6	1.55
鉅大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29)	1,002.0	192.5	5.21
葉氏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408)	3,834.8	3,250.1	1.18
最大			5.21
最小			1.18
平均值			2.65
收購事項			1.15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其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計算。
2. 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示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
3. 根據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市值除以其各自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4. 收購事項之潛在市賬率乃根據代價約人民幣128,2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00,000元之65%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以代價呈列之潛在市賬率約1.15倍不屬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介乎約1.18倍至約5.21倍，並低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賬率約1.18倍。收購股權時之潛在市賬率之較低值

表明收購事項以相對較低代價進行。鑑於代價與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有關，以及收購事項之潛在市賬率低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反映代價較以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賬率所呈列價格為低。就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代價股份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代價人民幣30,499,800元(相當於約38,853,248港元)將以 貴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向北海天翔發行19,426,624股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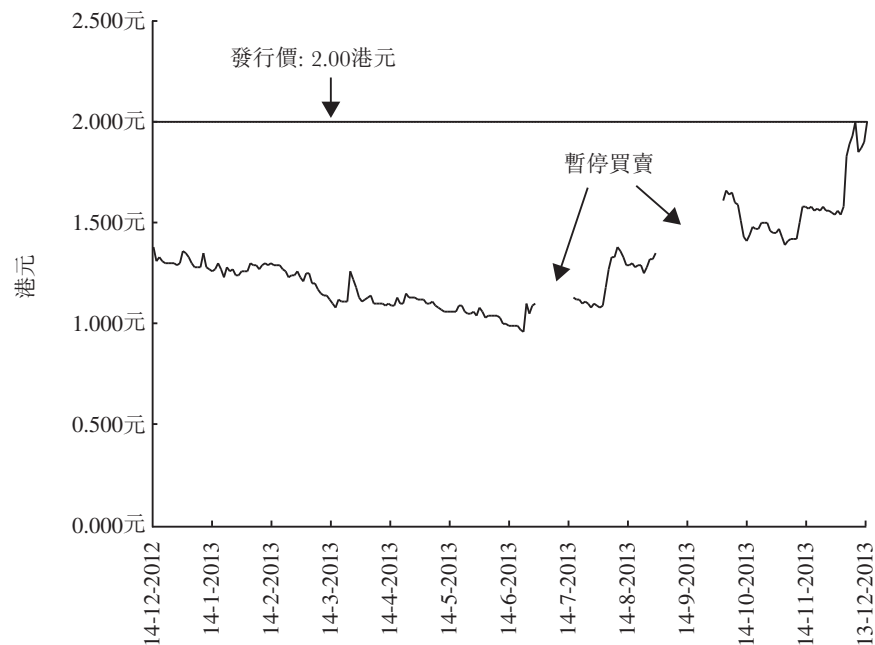
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相同，較：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有溢價約3.9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有溢價約8.75%；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有折讓約1.96%；及
- (iv) 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87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18,103,612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76.47%。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作說明：

- 股價表現之檢討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吾等認為，檢討12個月期間之股價表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能反映近期股價趨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評估貴公司股價表現之合理時期。下表說明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9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至最高每股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錄得)之間(「歷史價格範圍」)，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75港元。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兩天錄得相等於發行價之最高價格外，於回顧期間，發行價均高於

歷史價格範圍，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108.3%；並較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6.7%。

- 代價股份於市場上之可比較項目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向關連人士收購股權(不包括股份轉換)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購代價之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已徹底辨識11宗交易(「發行可資比較項目」)。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進行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公司相同，且吾等並無對進行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經考慮(i)發行可資比較項目於臨近簽署該協議之時進行，故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條款乃於與代價股份相若市況及情緒下釐定。因此，發行可資比較項目或會反映涉及向市場上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之該等股權收購之近期走勢；及(ii)期內有合理數量可作比較之發行可資比較項目，吾等認為，選擇該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適合吾等作出分析，且發行可資比較項目為合理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資料。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相關公佈刊發前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 相關公佈刊發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及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8175)	(12.1)	(16.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附註)	(20.5)	(21.8)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535)	(9.4)	(6.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2362)	(29.1)	(29.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207)	(42.9)	(39.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1.7	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4.0)	(1.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628)	(8.5)	(8.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332)	(46.2)	(42.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8158)	(38.3)	(3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63)	(35.5)	(34.2)
最小		(46.2)	(42.3)
最大		1.7	0.0
平均值		(22.3)	(2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0.0	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已於修訂交易條款後作出公佈。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發行價介乎(i)較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6.2%至有溢價約1.7%之範圍(「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2.3%；及(ii)較截至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3%至無折讓或溢價(「五天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1.6%。發行價(i)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以內，並高於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及(ii)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有溢價約4.0%，高於五天市場範圍。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a) 盈利

目標公司尚未完成製造廠之建設工程，亦尚未開展石化生產業務。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

於完成後但於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前，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貴集團之盈利將會減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本總額要求（「未來資本要求」）有關(i)就製造廠收購整幅土地之估計土地出讓金將約為人民幣273,000,000元；及(ii)兩階段項目發展所需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未來資本要求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倘並無產生銀行借款，將不會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倘目標公司產生銀行借款，將引致利息開支，故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會按相關金額減少。然而，於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後，由於前文所述石化業之理想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盈利潛力。

(b)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之權益總額亦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有所增長。因此，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由於並無計劃以股權融資撥付未來資本要求，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c)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5,900,000港元。經計及(i)為償還部分代價所支付之現金約124,400,000

港元；及(ii)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600,000港元)之墊款已償還及存入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因此，墊款應被視為經擴大集團之額外現金資源。基於上述合併影響，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將於完成後減少。

吾等注意到，未來資本要求將主要與建造工程及為製造廠購置設備及設施有關，故將以目標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而現金將相應減少。然而，該項減少實質上為資產交換。倘未來資本要求將以銀行借款撥資，目標公司之營運資本將按與該等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付款而減少。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i)現金減少乃為換取目標集團資產以產生未來收入來源；(ii)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利息付款導致現金減少，銀行借款主要與為未來資本要求撥資有關，以期帶來未來收入；(iii)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多元發展至前景理想之石化業；及(iv)收購事項與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於其他石化項目之建議投資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吾等認為現金減少可以接受。

(d)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4.2%。假設緊隨完成後並無產生未來資本要求，經考慮(i)目標公司現時並無計息借貸，故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不變；及(ii)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有所增加，因此，由於完成後資產淨值上升，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下跌。

日後，倘未來資本要求以銀行借款撥資，經擴大集團之借款總額將會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亦會增加。倘並無產生銀行借款，將不會對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於產生未來資本要求前，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將會(i)按尚未開展業務之目標公司現行狀況評估，對貴集團之盈利及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及(ii)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及營運資金之不利影響屬暫時性，原因為有關影響乃根據尚未開展業務之目標公司現行狀況作出評估。因此，目標公司現行財務記錄未能反映其收益潛力。

吾等注意到，由於銀行借款或會用作為未來資本要求撥資，(i) 貴集團盈利及營運資金將按與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付款金額減少；(ii) 對 貴集團資產淨額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資本要求所動用銀行融資之程度，故目前無法確定。

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多元發展至前景理想之石化業；(ii)目標公司開展業務後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盈利潛力之樂觀前景；及(ii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其他石化項目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開始營運後並計及未來資本要求，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陳述於完成日期 貴集團的實際財政狀況。

IV.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 貴公司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924,139,143	60.87	924,139,143	60.11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27,718,000	8.41	127,718,000	8.31
北海天翔	—	—	19,426,624	1.26
其他公眾股東	466,246,469	30.72	466,246,469	30.32
	<u>1,518,103,612</u>	<u>100.00</u>	<u>1,537,530,23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AMA Energy Group Limited (由許智明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69.8%、21.7%及8.5%權益)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46.1%、44.2%及9.7%)分別擁有45.84%、37.5%及16.66%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約30.72%跌至約30.32%。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較為輕微，約為0.40%。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有所攤薄，惟經考慮(i)先前於「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 貴集團應佔收購事項之利益；(ii)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還部分代價不會即時導致現金流出，並可讓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履行其投資計劃或承諾；及(iii)潛在攤薄影響輕微，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性質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集團之策略發展；(i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發佈之文件內披露。

- 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0至120頁)；
- 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5至124頁)；
- 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1至132頁)；及
-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18至34頁)。

2. 重大收購

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計劃收購下列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已經、將會或預期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下一份公佈之賬目之數字帶來重大貢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與李榮佳先生及Zhen Hua Compan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包括現金1港元及賦予持有人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總代價，收購Zhen Hua Company Limited之60%股權。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礦物開採、勘探及生產。其擁有權利勘探及開採第253號礦場之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第253號礦場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亦擁有權利勘探第341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341號礦場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

有關收購Zhen Hua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及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相關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向欽州恒源額外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投資於欽州恒源之51%股權。

欽州恒源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並計劃於其首個油庫建成後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前推出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注資欽州恒源仍未完成。

- (c) 廣西凱富石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各自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501,103元（相當於約356,236,401港元），其中人民幣93,500,368元（相當於約118,745,467港元）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187,000,735元（相當於約237,490,934港元）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庫及綜合服務設施，因所需設施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故該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開展；(ii)儲存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iii)銷售燃油、潤滑油、溶劑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北海天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油站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仍未完成。

- (d)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與廣東偉經傢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點金實業有限公司、諸暨精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玉柴機械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溶劑油（如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氣、二甲苯及三甲苯。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製造廠位於廣西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300畝，年產量為60,000噸甲基叔丁基醚及200,000噸液化石油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仍未完成。

3.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仔細周詳考慮並計入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等現有業務，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將加以重組，以增加油氣業務之比重，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為發展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i)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於突尼西亞勘探及開採烴礦床；(ii)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於馬達加斯加一個油田區之勘探開採經營權及分成權；及(iii)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 60%股權，其擁有肯尼亞兩個礦場工業礦物、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之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對項目進行詳細營運回顧，現正就鑽探進行技術評估及為項目籌備預算。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項目作進一步勘探。此外，本集團現正對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以及肯尼亞的礦物開採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馬達加斯加及肯尼亞項目作進一步勘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埃及有關當局批准本集團之申請，將位於埃及之二區油田之特許經營權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然而，鑑於埃及社會動盪持續，本集團決定擱置發展於埃及之項目，直至政治環境更為穩定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石化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廣東成立合營企業，以開展於中國及東盟地區之石化產品貿易及油站經營。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以進行石化產品貿易及油站經營業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石化產品及天然資源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類溢利。本公司擬透過擴大經營規模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類作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同意透過向欽州恒源額外注資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於欽州恒源之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並計劃於其首個油庫建成後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前推出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服務。預期欽州恒源將動用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25,000,000元償還應付其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擴展成品油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經營規模；而約人民幣35,000,000元則用作興建油庫。於最後可行日期，注資仍未完成。本集團將仔細審閱欽州恒源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以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詳盡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與玉柴機器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與玉柴機器集團將成立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玉柴機器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以進行投資銷售發動機、機械設備、專用汽車、零件、能源及石化產品等業務。本集團及玉柴機器集團正制定合營公司之業務計劃，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展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設立製造廠之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故除建造製造廠之籌備工作外，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制定目標公司與玉柴機械日後業務發展之詳盡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詳細審查目標公司現有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

為進一步加強與玉柴機器集團之合作關係及為廣西石化製品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溶劑油(如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氣、二甲苯及三甲苯。有關收購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就上述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42港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00,000港元。本公司已計劃透過發行證券及／或債務工具為所作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為數約30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完成建議集資活動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所需資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訂立任何具體集資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如有)作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就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連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烯烴及芳烴。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適用規例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經由廣西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政期間甚短，故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目標公司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此作出調整，且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並採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本報告載入之通函內容。

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截至相關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收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目標公司董事對此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

詢及對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理由。

目標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	—	—	—	—
其他收入	7	2,392	3,356	3,951	5,597	859
行政開支		(7,401)	(4,944)	(7,293)	(3,352)	(2,741)
經營(虧損)/溢利	9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財務費用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稅項	12	—	—	—	(91)	—
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u>(5,009)</u>	<u>(1,588)</u>	<u>(3,342)</u>	<u>2,154</u>	<u>(1,882)</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5,009)</u>	<u>(1,588)</u>	<u>(3,342)</u>	<u>2,154</u>	<u>(1,882)</u>
每股(虧損)/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41	5,443	1,566	694
收購土地使用權 之按金	15	110,000	77,000	30,000	—
		<u>115,341</u>	<u>82,443</u>	<u>31,566</u>	<u>6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	44,000	23,000	82,000	115,000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 按金	17	13,103	10,591	6,988	8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01</u>	<u>62,250</u>	<u>198</u>	<u>1,590</u>
		<u>57,504</u>	<u>95,841</u>	<u>89,186</u>	<u>117,4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833	1,263	389	47
應付稅項	12	<u>91</u>	<u>91</u>	<u>91</u>	<u>—</u>
		<u>924</u>	<u>1,354</u>	<u>480</u>	<u>47</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80</u>	<u>94,487</u>	<u>88,706</u>	<u>117,424</u>
資產淨值		<u>171,921</u>	<u>176,930</u>	<u>120,272</u>	<u>118,11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8	18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累計虧損		<u>(8,079)</u>	<u>(3,070)</u>	<u>272</u>	<u>(1,882)</u>
權益總額		<u>171,921</u>	<u>176,930</u>	<u>120,272</u>	<u>118,118</u>

相關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120,000	—	120,00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882)	(1,8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00	(1,882)	118,1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54	2,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272	120,272
繳足股本增加(附註18)	60,000	—	60,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3,342)	(3,3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000	(3,070)	176,93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5,009)	(5,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80,000	(8,079)	171,9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272	120,27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588)	(1,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000	(1,316)	118,684

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15	115	138	134	11
利息收入	(2,392)	(3,356)	(3,951)	(5,596)	(8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86)	(4,829)	(7,155)	(3,217)	(2,731)
減少/(增加)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	(1,134)	312	(527)	(72)
(減少)/增加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430)	1,192	874	342	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6)	(4,771)	(5,969)	(3,402)	(2,7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5)	(4,015)	(1,006)	(705)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	(33,000)	(20,000)	(47,000)	(30,000)	—
貸款予關連公司	(81,349)	(18,000)	(28,000)	(77,000)	(115,000)
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60,349	52,000	87,000	110,000	—
已收利息	60	29	36	16	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953)	10,014	8,021	2,010	(115,654)
融資活動					
注資	—	—	60,000	—	12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0,000	—	12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61,849)	5,243	62,052	(1,392)	1,590
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250	198	198	1,590	—
期/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1	5,441	62,250	198	1,5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1	5,441	62,250	198	1,59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西欽州市欽州港勒溝東大街68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烯烴及芳烴生產及銷售。由於生產廠房及製造基地仍在建設中，故尚未開始生產。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採納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落實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目標公司於初次應用之報告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由於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仍處於初始階段，故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乃參考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間歇性重置，則目標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附帶指定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的折舊乃以其成本減去其預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固定資產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減值，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之時間價值及該等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均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由相關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僅在目標公司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算債務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獎金或折扣所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計算同類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見下文會計政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目標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根據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淨額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為預期可於財務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或在目標公司營運週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可於財務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或在目標公司營運週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之負債。

撥備

倘目標公司須就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公司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目標公司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所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假設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很大可能收取補償並可對應收賬款金額作出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履行的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目標公司無法全權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原因是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出現外流，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目標公司無法全權控制之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很大可能出現流入，則會確認資產。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與目標公司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實體及目標公司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另一組公司均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經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經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3所述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有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考慮對目標公司之應收貸款所需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

目標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損益表入賬時，目標公司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來自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出現與目標公司資產違約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為未來現金流量作安排時，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對與借款人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進行估計。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用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之差額。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維持最有利的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目標公司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涉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目標公司並無受限於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存)	<u>57,504</u>	<u>95,841</u>	<u>89,186</u>	<u>117,471</u>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u>833</u>	<u>1,263</u>	<u>389</u>	<u>47</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目標公司董事負責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及監察目標公司經營業務而對目標公司所產生與金融工具有關之各類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如下：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償付，故並無承受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因應收貸款及浮息銀行結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目標公司產生財務虧損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力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回收逾期債務作出跟進行動。

此外，目標公司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撥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目標公司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數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並無相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支付目標公司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所需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水平。

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每月審閱。下表詳述目標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期編製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資料。該表基於目標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有關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 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833	833	83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63	1,263	1,26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9	389	38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7	47	47	—	—

7. 其他收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29	36	17	50
貸款予關連公司 所產生其他利息 收入	2,332	3,327	3,915	5,580	809
	2,392	3,356	3,951	5,597	859

8. 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生產廠房及製造基地建設落成後，從事烯烴及芳烴生產及銷售。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僅有一個以單一策略業務單位管理之單一分類，而所有資料須向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目標公司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9.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	—	20	4	—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折舊	115	115	138	134	11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32	567	642	218	6
— 定額供款計劃	51	38	45	28	2
	<u>883</u>	<u>605</u>	<u>687</u>	<u>246</u>	<u>8</u>

10.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已付及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秋平女士 (a)	—	—	—	—
Huang Wen 先生 (a)	—	—	—	—
Yu Ge 先生 (a)	—	—	—	—
Han Baoping 先生 (b)	—	—	—	—
Chen Jinhai 先生 (a)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秋平女士	(a)	—	—	—	—
Huang Wen 先生	(a)	—	—	—	—
Yu Ge 先生	(a)	—	—	—	—
Han Baoping 先生	(b)	—	—	—	—
Chen Jinhai 先生	(a)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秋平女士	(a)	—	—	—	—
Huang Wen 先生	(a)	—	—	—	—
Yu Ge 先生	(a)	—	—	—	—
Chan Jinhai 先生	(a)	—	—	—	—
Wang Hong 女士	(c)	—	—	—	—
Zhou Sunhai 先生	(c)	—	—	—	—
Shen Heping 先生	(c)	—	—	—	—
Wu Yulu 先生	(c)	—	—	—	—
Yu Yuefeng 先生	(c)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秋平女士	(a)	—	—	—	—
Huang Wen 先生	(a)	—	—	—	—
Yu Ge 先生	(a)	—	—	—	—
Han Baoping 先生	(b)	—	—	—	—
Chen Jinhai 先生	(a)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秋平女士	(a)	—	—	—	—
Huang Wen 先生	(a)	—	—	—	—
Yu Ge 先生	(a)	—	—	—	—
Chan Jinhai 先生	(a)	—	—	—	—
Wang Hong 女士	(c)	—	—	—	—
Zhou Sunhai 先生	(c)	—	—	—	—
Shen Heping 先生	(c)	—	—	—	—
Wu Yulu 先生	(c)	—	—	—	—
Yu Yuefeng 先生	(c)	—	—	—	—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目標公司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b)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
- (c)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目標公司董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2	567	642	218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38	45	28	2
	883	605	687	246	8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總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目標公司時或作為離職賠補償或作為現有董事與目標公司簽訂新服務合約之承諾費用。

12. 稅項

於有關期間，須就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91	—

期間／年度稅項與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09)	(1,588)	(3,342)	2,245	(1,882)
以中國企業所得 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52)	(397)	(836)	561	(47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52	397	836	—	4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	—	(470)	—
	—	—	—	9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42,000元及人民幣5,00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

13.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	—	—	—
增添	—	705	—	7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05	—	705
增添	1,000	—	6	1,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705	6	1,711
增添	4,000	—	15	4,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	705	21	5,726
增添	—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	705	34	5,7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	—	—	—
年度扣減	—	11	—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	—	11
年度扣減	—	134	—	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45	—	145
年度扣減	—	134	4	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79	4	283
期間扣減	—	112	3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91	7	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	314	27	5,3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426	17	5,4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60	6	1,5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4	—	694

1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指就一幅位於欽州港總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1,873畝)之土地而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之款項。目標公司已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倘目標公司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可退還且可抵銷土地之總付款。

16.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高借方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玉柴宇威商貿 有限公司	(a)	101,904	10,000	13,000	73,000	55,000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b)	85,325	24,000	—	9,000	60,000
Guangxi Yuchai Energy Chemical Limited	(c)	10,466	—	10,000	—	—
Guangxi Tianqi Shengyuan Petrochemical Limited	(d)	5,236	5,000	—	—	—
Qinzhou Yuchai Petrochemical Sales Limited	(e)	5,134	5,000	—	—	—
		208,065	44,000	23,000	82,000	115,000

- (a) 有關結餘指應付Guangxi Yuchai Machinery Group Limited (「Yuchai集團」) 一家成員公司之款項，其為目標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結餘乃按中國銀行貸款利率5.56厘至6.56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 (b) 有關結餘指應付Yuchai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款項，乃按中國銀行貸款利率5.56厘至6.56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 (c) 有關結餘指應付Yuchai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款項，乃按中國銀行貸款利率6.0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 (d) 有關結餘指應付Yuchai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款項，乃按中國銀行貸款利率6.0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 (e) 有關結餘指應付Yuchai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款項，乃按中國銀行貸款利率6.0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1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附註i)	12,211	10,304	6,389	809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467	287	599	72
應收Guangxi Yuchai Machinery Group Limited 款項(附註ii)	425	—	—	—
	<u>13,103</u>	<u>10,591</u>	<u>6,988</u>	<u>881</u>

(i) 應收利息指附註16所披露來自關連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

(ii)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18.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80,000	120,000	120,000	—
註冊及繳足股本增加	<u>—</u>	<u>60,000</u>	<u>—</u>	<u>12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u>180,000</u>	<u>18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度，來自現有股東及新股東之進一步注資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繳足股本已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b) 於二零一零年度，來自目標公司創辦人之初始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19.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其薪金開支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應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各附註披露之關連公司結餘詳情外，目標公司與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交易：

已收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	(i)	759	3,300	3,888	4,419	484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i)	312	27	27	1,161	325
Guangxi Yuchai Energy Chemical Limited	(i)	466	—	—	—	—
Guangxi Tianqi Shengyuan Petrochemical Limited	(i)	134	—	—	—	—
Qinzhou Yuchai Petrochemical Sales Limited	(i)	236	—	—	—	—
Quangxi Yuchai Machinery Group Limited	(i)	425	—	—	—	—
		<u>2,332</u>	<u>3,327</u>	<u>3,915</u>	<u>5,580</u>	<u>809</u>

(i) 關連公司為Yuchai集團之成員公司，而Yuchai集團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及11。

2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此 致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之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77至81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78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集團建議向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收購65%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構成影響。作為此項程序之部分安排，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取得之憑證足夠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對目標公司65%股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貴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就此發表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隨附附註所述直接來自收購事項之影響，而非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有關，且具實證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礎猶如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資料而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由於有關資料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	5,341	6,754	7,503			7,503
交易權	—	—	—	—			—
商譽	—	—	—	—	21,958	3	21,9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訂金	1,086	—	—	1,086			1,086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訂金	—	110,000	139,106	139,106			139,106
勘探及估計資產	—	—	—	—			—
法定按金	4,307	—	—	4,307			4,307
應收貸款	700	—	—	700			700
	6,842	115,341	145,860	152,702			174,6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1,142	—	—	71,142			71,142
應收貸款	199	44,000	55,643	55,842			55,8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10	13,103	16,570	22,780			22,780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530	—	—	7,530			7,530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90,345	—	—	90,345			90,34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5,885	401	507	216,392	(124,423)	3	91,969
	391,311	57,504	72,720	464,031			339,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4,007	—	—	114,007			114,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4	833	1,053	15,007			15,007
銀行透支	9,156	—	—	9,156			9,156
應付董事款項	41,995	—	—	41,995			41,995
應付稅項	—	91	115	115			115
	179,112	924	1,168	180,280			180,280
流動資產淨值	212,199	56,580	71,552	283,751			159,328
資產淨值	219,041	171,921	217,412	436,453			333,98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該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誠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經擴大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9,32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33,988,000港元。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列賬。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後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毋須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平值調整。

相當於已轉讓代價超出 貴公司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公平值之商譽金額約為21,958,000港元，有關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a)	163,276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7,412
目標公司35%非控股權益	(76,094)
	<u>141,318</u>
商譽(附註b)	<u>21,958</u>

附註：

- (a)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2,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2739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63,276,000港元)，將以(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7,672,000元(相當於約124,423,000港元)及本公司19,426,624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價值約38,853,000港元)支付。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得出結論商譽並無減值。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審閱本公司董事對商譽之減值評估並認同有關評估。

商譽之減值測試涉及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一項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每年12.67厘之貼現率。貼現率由董事根據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參考市場上化工企業之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釐定，該等化工企業之業務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業務後之建議主要業務類似。董事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超出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採用五年淨現金流量之固定數字推算。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石化產品銷售所產生估計收益及所用估計生產成本，有關數字乃基於生產廠房之相應產能計算；及(ii)產品市價。

鑑於尚未收購土地及目標公司尚未興建製造廠，本公司董事運用以下假設對目標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作出最佳估計：

- (i) 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土地收購；
- (ii) 董事亦假設製造廠之建造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 (iii) 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市價用作預測收益；
- (iv) 原材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市價用作預測銷售成本；
- (v) 生產量將基於目標公司製造廠全部產能之80%計算；及
- (vi) 董事亦假設，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於日後並無重大變動或價格變動彼此一致，故假設利潤率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並須確保用作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與經擴大集團日後年度審核所用者貫徹一致。

4. 本公司最近已進行多項建議收購，由於該等交易仍在進行及該等交易之財務資料可予更改及修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載入該等交易之財務資料並不恰當。因此，倘該等其他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有所不同。建議重大收購概述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及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相關補充協議，本集團擬透過向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欽州恒源」）注資額外資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收購欽州恒源51%股權。欽州恒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其亦計劃於完成首個油庫之建造工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推出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於欽州恒源之注資。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北海天翔」）各自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501,103元（相當於約356,236,401港元），將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3,500,368元（相當於約118,745,000港元）及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187,000,735元（相當於約237,490,934港元）。

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發展、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庫及綜合服務設施，因所需設施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故該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開展；(ii)儲存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iii)銷售燃油、潤滑油、溶劑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北海天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油站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兩項收購仍未完成。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西玉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溶劑油（如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氣、二甲苯及三甲苯。廣西玉柴集團之製造廠位於廣西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300畝，年產量為60,000噸甲基叔丁基醚及200,000噸液化石油氣。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廣西玉柴集團仍未完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建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設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本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乃主要來自行政開支。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增加股本價值提升股東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倚重股東所提供股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0004。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不大，故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設立製造廠外，其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類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9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退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除設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已自欽州市相關政府當局獲得有關製造廠及土地預審之可行性評估之批准，而目標公司已委任設計公司就製造廠進行初步設計。

於本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乃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00,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增加股本價值提升股東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倚重股東所提供股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004。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不大，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設立製造廠外，其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類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0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46,000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退休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除設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自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有關建造製造廠、安全性評估及節能評估之批文。同時，製造廠之規劃及初步設計亦已於年內完成。目標公司現正籌備環境評估及土地徵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建造製造廠完成總面積約400畝之土地拆遷工作。

於本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17.6%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成本，如環境評估費、安全評估費、能源效益評估費及土地測量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增加股本價值提升股東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倚重股東所提供股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008。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不大，故目標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設立製造廠外，其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類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4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87,000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退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業務回顧

除設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對製造廠進行環境評估、土地徵用及詳細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建造製造廠完成總面積約1,000畝之土地拆遷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目標公司自廣西壯族自治區相關當局取得有關環境評估之批准。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215.4%，乃由於成立製造廠之籌備工作成本(包括工程設計諮詢費及產品設計分析費)增加而導致本期間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49.7%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增加股本價值提升股東回報。目標公司主要倚重股東所提供股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0.005。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外匯風險不大，故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設立製造廠外，其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類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5名僱員，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83,000元。

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定額退休供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18,103,612	151,810,361
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	<u>19,426,624</u>	<u>1,942,662</u>
總計	<u><u>1,537,530,236</u></u>	<u><u>153,753,023</u></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獲派發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兌換債務證券。

3.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4,139,143	60.87%
藍國慶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718,000	8.41%
藍國倫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7,718,000	8.41%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以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擁有69.8%權益之公司)分別擁有45.84%及37.5%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以J&A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嘉浩集團有限公司(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第9(部分)及10—12號辦公室單位，租約為期兩年，月租為1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Gloryview Holdings Limited(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結欠Gloryview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有以下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業務之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之 性質	權益之性質
許智明博士	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油氣開採	主要股東兼董事
許智明博士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油氣開採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139,143	60.87%
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4,139,143	60.87%
AMA Energy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4,139,143	60.87%
J&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718,000	8.41%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69.8%、21.7%及8.5%權益)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46.1%、44.2及9.7%權益)分別擁有45.84%、37.5%及16.66%權益。董事許智明博士亦為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亦為J&A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能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凱信銘能源認購8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 (b) 凱信銘能源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c) 凱信銘能源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得望控股有限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得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美元(「中油收購事項」)；
- (e) 得望控股有限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押後就中油收購事項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茂名市中港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廣東凱富石油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廣東凱富石油有限公司由凱富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權益；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if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與Gloryview Holdings Limited(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

容有關Hoif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南寧端豐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西欽州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該協議經本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商後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與李榮佳先生及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Zhen Hua Company Limited之6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包括1港元現金款項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38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之期權；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丁維二先生、欽州恒源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向欽州恒源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注資」)；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各自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501,103元(相當於約356,236,401港元)(「晨曦及天翔收購事項」)；
- (l)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注資之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注資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m)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有關晨曦及天翔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與Profit Hig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國玉柴凱富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為3,000,000美元。中國玉柴凱富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由Hoifu Energ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51%權益；
- (o) 本公司分別與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認購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
- (p)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注資之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注資協議若干條款；
- (q) 該協議；
- (r)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注資之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達成注資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s)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有關晨曦及天翔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t)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廣東偉經傢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點金實業有限公司、諸暨精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玉柴機械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0%股權；
- (u) 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135,500,000元修訂為約人民幣128,200,000元；
- (v)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注資之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達成注資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 (w)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有關晨曦及天翔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 (x) 該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達成該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亞貝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開元信德及亞貝隆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及亞貝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及亞貝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榮國先生。傅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兼備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43頁；
- (f) 開元信德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開元信德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